

國立清華大學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

系 組 別	系(班/組)	學 測 應 試 號 碼	
姓 名		申 請 日 期	111年 6 月 日
複 查 項 目		複查結果 (由甄選學系填寫，考生勿填)	
項目名稱		查覆分數(原始分數)	學系蓋章
申 請 複 查 理 由			
(本欄由考生填寫)			
複 查 回 覆 說 明			
(本欄由甄選學系填寫)			
附 註	<p>1.複查期限：請於 111年6月2日中午12時前申請(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</p> <p>2.申請方式：一律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，請填妥<u>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</u>，並檢附考生本人之<u>身分證掃描電子檔案</u>，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信箱：adms@my.nthu.edu.tw，主旨請以學測應試號碼、姓名的方式註明，如「10119211 王小明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成績複查 ○○系」。</p> <p>3.注意事項： ※ 申請複查須附考生本人之<u>身分證正反面掃描電子檔案(清楚可辨識)</u>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※ 考量成績單寄送過程或有延遲、遺失之可能，為節省成績複查時間，考生於放榜後即可逕向本校提出複查申請，申請時無需檢附成績單。</p>		